

專案四：基層運動風氣推展

(一)基層運動風氣推展

1.各縣(市)體育會（業務聯絡人：謝佳儒 電話：02-87711840）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1. 運動健身指導班	<p>1. 職工（青壯年）運動健身班：</p> <p>(1)以職工族群為對象。</p> <p>(2)以2個月（務必為8週(含)以上）為1梯次，每週需3次每次60分鐘（或每週需2次每次90分鐘）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1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</p> <p>2. 婦女（得含配偶）運動樂活班：</p> <p>(1)以婦女（得含配偶）族群為參與對象，依各縣市政府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閒置空間辦理。</p> <p>(2)以2個月（務必為8週(含)以上）為1梯次，每週需3次每次60分鐘（或每週需2次每次90分鐘）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1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</p> <p>3. 銀髮運動指導班：</p> <p>(1)依各縣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地辦理。</p> <p>(2)以65歲以上銀髮族（含失能者）為對象，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，引導自我健康管理，有效降低健保支出。</p> <p>(3)以2個月（務必為8週(含)以上）為1梯次，每週需3次每次60分鐘（或每週需2次每次90分鐘）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1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</p> <p>4.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：</p> <p>(1)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，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，融入各地風俗文化，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。</p> <p>(2)以2個月（務必為8週(含)以上）為1梯次，每週需3次每次60分鐘（或每週需2次每次90分鐘）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1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</p> <p>5. 運動能力推廣班</p> <p>(1)由縣市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，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（例如：游泳、舞蹈、足球、飛盤等），從事運動教學活動，並於結業後頒發研習結業證明。</p> <p>(2)以2個月（務必為8週(含)以上）為1梯次，每週需3次每次60分鐘（或每週需2次每次90分鐘），至少辦理3梯次，每1梯次參與人數至少30人。</p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因本指導班為系列性活動(2個月為一梯次)，故如活動辦理為每週3次每次60分鐘，上課次數至少應為24次(8週x每週3次)為原則；如活動辦理為每週2次每次90分鐘，上課次數至少應為16次(8週x每週2次)為原則。</p> <p>2. 為利民眾明確了解各活動辦理之內容，活動名稱務統一為OOO職工（青壯年）運動健身班、OOO婦女（得含配偶）</p>	各縣市政府（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）；優先核定項目	5萬元/每梯次(公務)

	<p>運動樂活班、000 銀髮運動指導班、000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、000 運動能力推廣班為原則。</p> <p>3. 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(如公園、學校操場等)，建議研擬雨備場地，以免遇雨無法上課導致課程延期或扣款之情事。</p> <p>4. 為鞏固各縣市基層運動風氣推廣，請各縣市體育會以運動健身指導班為研擬計畫之首要順序。</p> <p>5. 請勿以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研擬活動。</p>		
2. 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	<p>1. 運動 i 臺灣計畫業務量繁雜，地方體育團體人力短缺，期望透過聘用短期人力創造體育運動專業人才的就業機會，朝向產學合作與冀望落實學以致用之效能(申辦計畫如附件 14)。</p> <p>2. 具備下列應徵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(1)103-106 年已報經本署核定受聘者。 (2)具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者。 (3)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、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、國民體適能檢測員資格者或具有各級教練證、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其中之證照者。 (4)通過體育署「運動指導員培訓」或國民健康署「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計畫」者。</p> <p>3. 受聘者應熟悉 office 等作業軟體。</p> <p>4. 工作內容如下： (1)執行運動 i 臺灣各項工作事務。 (2)有關運動 i 臺灣各項活動企劃調整與變更，並隨時至運動地圖網頁即時更新。 (3)其他有關運動 i 臺灣計畫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5. 至多補助 1 名，每年補助 9 個月，須經地方政府初審後送本署覈實審核並核定名額。</p> <p>6. 如為 107 年新聘用者，應依公開程序遴選聘用人員。</p> <p>7. 應落實受聘人員差勤管理。</p>	各縣市政府(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);優先核定項目	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(包括補助薪資 2 萬 2,000 元及機關單位負擔勞健保費 3,000 元)(公務)
3. 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	<p>1. 針對各行業別團體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、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。</p> <p>2. 每場次至少 300 人以上(偏鄉、離島至少 150 人)為原則，每場補助 5 萬元，逾 350 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，至多補助 10 萬元。</p> <p>※請勿以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研擬活動。</p>	各縣市政府(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)	至多 10 萬元/每場次(公務)
4. 登山、健行、慢跑活動	<p>1. 由各縣市體育會主辦，以愛好登山、健行、慢跑民眾為對象，鼓勵規劃跨域增值、異業整合形式辦理。</p> <p>2. 每場次至少 300 人以上(偏鄉、離島至少 150 人)為原則，每場補助 5 萬元，逾 350 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，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※請勿以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研擬活動。</p>	各縣市政府(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)	至多 10 萬元/每梯次(公務)
5. 體育嘉年華活動	<p>集結轄內運動 i 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，依運動組織特性，規劃辦理 1 場次年度大型觀摩表演或展演競賽活動，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 2,000 人以上為原則，每場經費至多補助 30 萬元。</p> <p>※請勿以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研擬活動。</p>	各縣市政府(以各縣市體育會主辦者為限)	至多 30 萬元/每梯次(公務)